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ICICLE

第一季度 報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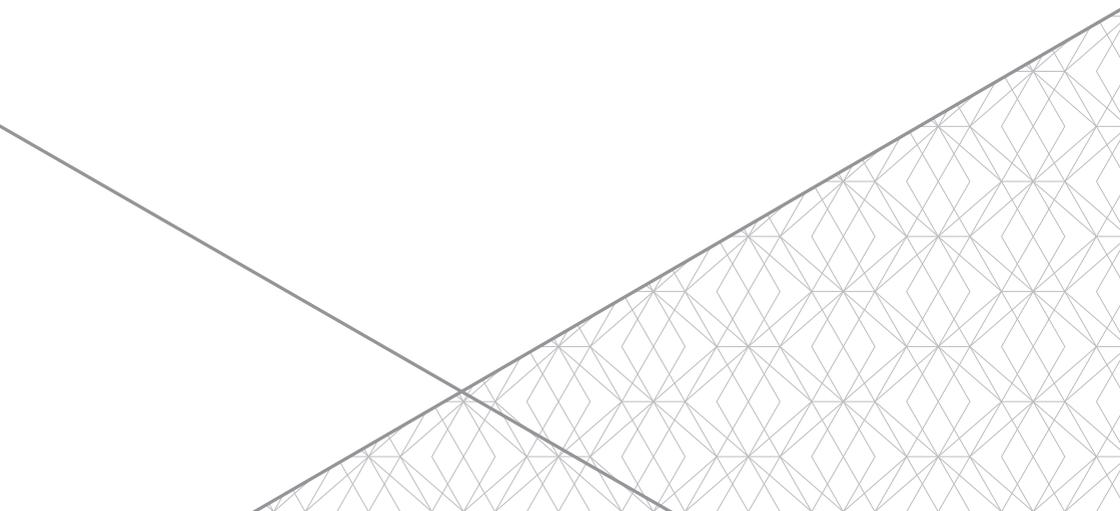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798	16,126
其他收入及利益	3	291	218
外包項目成本		(8,649)	(3,970)
材料及耗材		(1,974)	(2,575)
上市開支		—	(3,3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4)	(393)
僱員福利開支		(5,319)	(4,565)
租賃開支		(1,674)	(1,112)
運輸費用		(1,846)	(1,299)
其他經營開支		(1,578)	(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5	(1,584)
所得稅開支	4	(145)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480	(1,8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5	8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475	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955	(1,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0.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851	11,993	(621)	13,859	83,882
期間溢利	—	—	—	—	480	4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5	—	4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	480	9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800	53,851	11,993	(146)	14,339	84,8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期間虧損	—	—	—	—	(1,865)	(1,8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6	—	8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6	(1,865)	(1,779)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當時擁有人之 中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	(14,999)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11,993	(980)	14,341	25,354

*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企業重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利益

本集團各期間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21,798	16,126
其他收入及利益		
行政服務收入	6	88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38	52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68	46
利息收入	142	6
匯兌利益淨額	22	23
雜項收入	15	3
	291	2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145	281
所得稅開支	145	281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在中國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股息

(a) 期內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其當時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8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6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已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這一核心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於數碼媒體服務的建設和供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一方面，我們與數碼媒體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導者合作，共同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到目前為止成績喜人。另一方面，我們已成功參與香港知名藝壇盛事的綜合品牌建設及營銷製作工作，此將鞏固我們連接品牌與動態市場的範圍。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探索機遇增強我們的能力及供應，並鞏固自身在數碼媒體服務業內作為頂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力求推動業務增長，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其分類為(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ii)數碼媒體製作；及(iii)跨媒體開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5.7百萬港元至約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5.2%。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目增加及高價值項目增加，使得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數碼媒體製作增加約0.9百萬港元。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約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17.9%。大幅增長直接原因為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收益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3.3%。減少乃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乃與籌備其股份於GEM上市有關，並已於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6.5%。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約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0.5%。該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2.1%。該增加直接原因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之薪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2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合規顧問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0.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 計劃動用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 服務類別的團隊	8,000	50	7,950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業務發展	9,142	187	8,955
員工發展	11,458	3,379	8,079
一般營運資金	8,280	—	8,280
	3,120	111	3,009
	3,800	1,140	2,660
總計	43,800	4,867	38,933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57.75%
周世耀先生 (「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 (L)	1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 (「OF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L)	100%
	Gooseberries Limited (「GL」)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OFL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枇杷襟印刷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的	
		所持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57.75%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 (L)	17.25%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57.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